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闽财社〔2025〕36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印发《福建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卫健委（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社会事业局：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以及《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社〔2025〕86号)等有关要求,省财政厅和省卫健委制定了《福建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省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育儿补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5〕86号）以及我省育儿补贴制度等有关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育儿补贴补助资金，是指省级及以上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根据我省育儿补贴制度有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婴幼儿发放育儿补贴的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

第三条 补助资金由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共同管理。

省卫健委负责组织、指导各地落实育儿补贴制度，及时提出补助资金预算和分配建议方案，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补助资金使用监督等。省财政厅负责组织补助资金支出预算的编制、执行和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监督补助资金支出活动等。

第四条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负责组织本地区补助资金的申报、审核、发放、监督等工作，按规定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落实财政资金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同级财政部门组织开展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并加强绩效结果应用，会同卫生健康部门按规定及时分配补助资金、督促加快支出进度、

监督补助资金的使用等。

第五条 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

分配时主要考虑补贴人数、省级基础标准、省与市县分担比例以及绩效等因素。某县（市、区）应拨付资金=预计本年度补贴人数×省级基础标准×省与市县分担比例，在此基础上结合绩效因素进行调整，并根据上年度补贴人数据实结算。因绩效因素导致补助资金额度被扣减的，市县财政应予以补齐，确保达到省级基础标准。

省级根据育儿补贴国家基础标准和有关工作要求，制定省级基础标准。现阶段，对发放省级基础标准育儿补贴所需资金，省级财政统筹中央补助资金根据财力状况，分别按照 85%、90%、95% 的比例对县（市、区）分档予以补助；厦门市作为计划单列市，由中央财政按规定予以补助。中央补助政策如有调整，省级相应调整补助办法。

市县两级分担比例由设区市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条 县级以上政府不得自行出台育儿补贴政策或标准。

设区市拟出台其他育儿补贴政策或提标的，应加强事前评估论证，按照民生政策备案有关要求，报省卫健委、省财政厅备案；备案不通过的，不得出台相关政策或提标。设区市提标部分所需资金由市县财政自行承担。

第七条 补助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规定的时限要求。

省卫健委结合补助资金总体规模、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文件收到时间等因素，提前做好前期工作，及时向省财政厅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和绩效目标，同时提供绩效评价结果和应用建议，并对其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省卫健委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时，如需市县专门提供材料和数据作为依据，应由各地卫生健康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共同上报，各地上报单位对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省财政厅对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进行审核，会同省卫健委按规定及时下达资金预算。

第八条 补助资金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至申领人，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信息共享比对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公安、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等多方面人口基础信息，加强数据审核，规范资金管理。补助资金原则上应在当年执行完毕，年度未支出的补助资金按财政结转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管理。

补助资金的支付按照我省育儿补贴制度和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并通过省级财政部门的惠民惠农“一卡通”统一发放。

第九条 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完善补助资金政策、预算申请、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条 补助资金依法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监督。各级财政、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财会监督发现补助资金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将财会监督结果作为预算管理、政策调整、制度建设的重要依据,及时纠偏整改,堵塞管理漏洞,提升管理效能。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由省财政厅、省卫健委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9年12月31日。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10月21日印发

